

##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不安排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